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STA/1995/L.2
31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第一届会议

1995年8月28-30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2和3

项目2：拟订1996-1997年工作方案和排定其时间表

项目3：缔约方会议各项决定引起的其他事项

干事提出的结论草案

一、拟订1996-1997年工作方案和排定其时间表

(a) 科学评估

1.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研究团)将在12月的会议上讨论《第二次评估报告》。人们认为这将为《公约》提供重要的信息，需要第二届会议予以优先注意，以便使科技咨询机构能在必要时向柏林授权特设小组提供有关的咨询意见(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结论第6段)。还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确定供科技咨询机构审议的问题和投入，包括有关柏林授权特设小组进程的问题和投入。

(b) 附件一缔约方的来文

2. 科技咨询机构同意秘书处第FCCC/SB/1995/INF.1号文件在这一问题上建议的与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的分工。

3. 科技咨询机构同意对深入审查的审议工作为议程上的永久项目。下一届会议上可望提交若干深入审查报告。

4.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提交深入审查综合报告的初步内容,供第二届会议审议,以便在下一届会议上予以定稿后转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第二届缔约方会议)。

5. 科技咨询机构承认提高来文可比性的重要性,因此决定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要求秘书处提交的关于准则的报告(FCCC/CP/1995/7/Add.1,第3/CP.1号决定),在第二届和以后各届会上进一步制订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来文的准则。

6. 关于工作方案中这一项目下要处理的方法问题,科技咨询机构认为有必要吸取主管国际机构,如研究团和经合组织能源机构等的工作成果。

(c) 未列为《公约》附件一缔约方的第一次来文

7. 请秘书处:

(a) 结合缔约方的意见,就未列为《公约》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来文的准则拟订建议,供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届会议审议;

(b) 便利缔约方在编写初步来文方面交换和分享资料,包括主办可以进行讨论这些来文的技术和共同问题的论坛,并为此争取预算外资金。

(d) 在试验阶段共同从事的活动

8.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继续将缔约方对试验阶段共同从事的活动的汇报框架作出的贡献汇编入一份杂项文件,以便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届会议审议。

9.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就汇报框架提出建议,作为对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届会议打算建立汇报框架时的一项投入。请秘书处就此举行一次讨论会。

10. 随后,秘书处应继续从事方法问题和改进汇报框架方面的工作。

11. 秘书处应为讨论会争取预算外资源。

(k) 科技咨询机构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17. 科技咨询机构决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此议程项目。

(1) 成立政间间技术咨询团

(见单独文件)

二、缔约方会议的决定所引起的其他事项

(a) 附件一 所列缔约方的通报：深入审查的进展情况报告

18. 技术咨询机构注意到秘书提供的进展情况报告,FCCC/SB/1995/1。它满意地注意到到目前已有很多缔约方的专家参与了审查过程,每个审查组中至少包括一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但是技术咨询机构关切地注意到至今只有29个国家指定了参加深入审查的专家,而且,由于资源限制和(或)时间安排问题,缔约方会议为这些审查所制定的时间表不能完全照办。它促请缔约方指定更多专家以满足深入审查过程的需要。

XX XX XX XX XX

(e) 技术转让

12. 科技咨询机构忆及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同意秘书处在其文件中所建议的在此项目方面与履行机构的分工,将在其今后的会议上审议此项目。

(f) 国际燃料的分配与管制

13. 科技咨询机构请方法问题政府间技术咨询团提供备选办法文件以供今后会议审议。

(g) 对柏林授权程序的可能供献

14.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柏林授权特设小组提出的关于在短期和长期内提供投入的要求,并将这些要求作为优先项目列在有关议程项目下。

(h) 与包括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研究组在内的有关国际机构的合作

(见FCCC/SBSTA/1995/L.1)

(i) 关于较长期安排和组织安排的提案

15. 科技咨询机构决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此议程项目。

(j) 关于非政府投入的讲习班

16.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与有关缔约方和组织合作按照在科技咨询机构工作方案中所预定举办一个关于非政府组织投入的讲习班。这种讲习班可在科技咨询机构下次会议之前的周末举办。应当促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充分参加。讲习班的结论应当向科技咨询机构提供以便审议。讲习班应由预算外资源提供费用;在这方面,科技咨询机构赞赏地注意到两个缔约方表示愿意提供支助。